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人身损害赔偿审判案例全类型精解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08035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08034

出版时间：2011-8

出版时间：法律

作者：张蓓蓓//刘康康|主编:张永峰//张明

页数：35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张蓓蓓、刘康康编著的《人身损害赔偿审判案例全类型精解》内容新颖，针对性强。

《人身损害赔偿审判案例全类型精解》结合最新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，在系统梳理人身损害赔偿基本规则的同时，对每一类人身侵权均以案例的形式作了具体的深入浅出的分析，具有很强的实用性。

《人身损害赔偿审判案例全类型精解》通俗易懂，贴近实际。

《人身损害赔偿审判案例全类型精解》将一个个内容生动、发人深省的真实案例和抽象的法律法规、司法解释融为一体，以案说法，语言通俗易懂，论述、评析精要，给予公民如何维护自身人身权利方面的启示，具有很好的借鉴和参考价值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人身损害赔偿基本规则

第一章 概述

- 一、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
- 二、人身损害赔偿的赔偿数额
- 三、人身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人
- 四、赔偿支付方式

第二章 我国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发展历程

- 一、《民法通则》实施以前的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
- 二、《民法通则》实施以后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制度的发展

第三章 侵权责任法中关于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的新规定

- 一、法条明文规定了“精神损害赔偿”
- 二、一定程度上的“同命同价”
- 三、取消了被扶养人生活费
- 四、不确定伤害可按侵权方获利赔偿
- 五、惩罚性赔偿原则

第四章 侵害生命权的侵权责任

- 一、侵害生命权概述
- 二、侵害生命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
- 三、侵害生命权所造成的损害
- 四、侵害生命权的赔偿责任

第五章 侵害健康权的侵权责任

- 一、概述
- 二、侵害公民健康权的构成要件
- 三、侵害健康权的赔偿责任

第六章 侵害身体权的侵权责任

- 一、侵害身体权概述
- 二、侵害身体权责任的构成要件⁴¹
- 三、侵害身体权的行为
- 四、侵害身体权的赔偿责任

第二部分 精选案例新评

第一章 民事部分

一、依据损害后果分为以下四类：

- 1. 一般人身损害篇
- 2. 致残篇
- 3. 致死篇
- 4. 精神损害篇

二、依据可否免责分为以下四类：

- 1. 不可抗力免责篇
- 2. 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篇
- 3. 受害人过错篇
- 4. 公平责任篇

三、依据赔偿主体分为以下四类：

- 1. 监护人责任篇
- 2. 教育机构责任篇
- 3. 场所或设施管理人的责任篇

4. 雇主、用人单位、派遣单位责任篇

四、依据致害方式分为以下七类：

1. 直接侵害人身篇
2. 交通事故致害篇
3. 环境污染致害篇
4. 高度危险致害篇
5. 动物致害篇
6. 物件致害篇
7. 产品责任篇

第二章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

- 一、侮辱伤害篇
- 二、危害公共安全篇
- 三、投放危险物质篇
- 四、正当防卫篇
- 五、防卫过当篇
- 六、非法拘禁篇
- 七、绑架敲诈篇
- 八、抢劫强奸篇
- 九、过失伤害篇
- 十、爆炸伤害篇
- 十一、故意伤害篇

第三部分 附录

附录一 法律小常识

- 一、人身损害赔偿官司如何举证
- 二、八类侵权官司被告举证
- 三、伤情鉴定应注意的几个问题
- 四、怎样打工伤官司
- 五、哪些人可以申请司法救助
- 六、哪些赔偿可以拿双份
- 七、危急时刻拨打110的注意事项
- 八、刑法中的周岁从生日第二天起算
- 九、轻微伤、轻伤、重伤在诉讼中的区别

附录二 法律法规

- 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(节选)
- 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(节选)
- 三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(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)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试行)(节选)
- 四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- 五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
- 六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
- 七、工伤保险条例
- 八、工伤认定办法
- 九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(节选)
- 十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(节选)
- 十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(节选)
- 十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(节选)
- 十三、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(节选)
- 十四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(节选)

- 十五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(节选)
- 十六、禁止使用童工规定(节选)
- 十七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(节选)
- 十八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(节选)
- 十九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(节选)
- 二十、水产品卫生管理办法(节选)
- 二十一、农药管理条例(节选)
- 二十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(节选)
- 二十三、GB18584—2001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》(节选)
- 二十四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(节选)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1993年10月31日立法机关通过的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，在人身损害赔偿的立法上前进了一大步，这就是这部法律的第41条和第42条。

第41条规定的是侵害健康权的损害赔偿：“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，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损害的，应当支付医疗费、治疗期间的护理费、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，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、生活补助费、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”。

第42条规定的是造成死亡的赔偿：“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，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的，应当支付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。

”在这两条规定中，第一次提出了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概念，这在运用精神损害赔偿救济侵害生命权和健康权损害的问题上，迈出了可喜的一步。

1994年，立法机关通过了具有重要意义的《国家赔偿法》，对进一步完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作出了新的规定。

这就是该法的第27条规定。

这一规定的新进展是：第一，对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赔偿办法第一次作出了具体规定，这就是以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作为标准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10倍，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赔偿20倍；造成死亡的赔偿20倍。

第二，赔偿减少收入的标准，确定为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，最高额为5倍。

第三，赔偿生活费的标准，是当地民政部门发放生活救济的标准，对未成年的受害人给付至18周岁，对无劳动能力的人给付至其死亡时止。

这是国家法律第一次规定人身损害赔偿的具体计算标准和办法。

编辑推荐

《人身损害赔偿审判案例全类型精解》专业人士，深入分析，提供预防事故发生、化解矛盾纠纷的法律策略和方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